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徐瑋苓
電話：08-7320415#3645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25121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萬丹鄉萬丹國民小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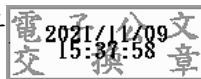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053211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86182_11053211300_1_3786182_11053211300_1.pdf、
3786182_11053211300_1_3786182_11053211300_2.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練習
因應COVID-19防疫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1
份，並自110年11月2日起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11月1日臺教師(一)字第1100149029號函辦理。
- 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新聞稿相關措施及規定調整，爰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4條「學校表演藝術類團隊防疫管理措施」部分規定，修正內容請詳閱「修正規定對照表」。
- 三、請貴校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另教育部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疫情發展狀況適時調整注意事項。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